

#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

## 109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9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於本廠管理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召開					
主席	黃廠長世宏					
出席委員	翁副廠長武德、朱秘書梅芬、謝廠務技正耀德、操作組林組長瑞源、 維修組梁組長同暹、總務室陳主任暉宏、勞安室吳主任淑蓉、 會計室汪主任怡萍、人事室簡主任慧貞、政風室陳主任飛燕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無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5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(決議)事項	<p><b>報告事項</b></p> <p><b>第一案</b> 案由：上次會議(109 年第 1 次會議)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<b>第二案</b> 案由：政風室-本廠廉政工作推動執行情形報告暨業務宣導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<b>第三案</b> 案由：政風室-本廠「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」專案稽核報告 主席裁示：政風室本次稽核所列缺失請各組室主管加強宣導，避免再次發生。</p> <p><b>第四案</b> 案由：操作組-「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」專案稽核執行情況檢討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<b>第五案</b> 案由：維修組-「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」專案稽核執行情況檢討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<b>提案討論</b></p> <p><b>第一案</b> 案由：政風室-鑑於審計部查核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發現之違失態樣，請業管單位確實審標、落實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，避免發生採購違失情事，提請審議。 主席裁示： (1)照案通過。 (2)請各採購承辦人員留意工程會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，特別在審標及履約作業階段應注意有無異常情事。</p>					

	<p><b>第二案</b></p> <p><b>案由：</b>政風室-本廠「109 年度廠區通風系統委託檢查保養作業」採購契約規範未臻明確，請維修組於明年度修訂契約規範，俾符合本廠設備保養維護之權益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<b>主席裁示：</b></p> <p>(1)照案通過。</p> <p>(2)有關廠區通風系統委託檢查保養作業，請維修組依本廠實際需求研修採購契約內容。</p> <p><b>第三案</b></p> <p><b>案由：</b>勞安室-針對火災保險損害賠償之其他可理賠標的及理賠證據保全等事項，請各組室配合辦理，俾提昇本廠採購商業保險之危險分攤效益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<b>主席裁示：</b></p> <p>(1)照案通過。</p> <p>(2)請各組室於發生火災時，針對可理賠標的，應及時進行證據保全，事後並臚列保險標損失清單供勞安室辦理理賠。</p> <p><b>臨時動議：</b>無</p>
<p><b>後續執行情形</b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有關本廠「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」專案稽核所列缺失，請各組室主管加強宣導，避免再次發生。</li> <li>2. 請各採購承辦人員留意工程會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，特別在審標及履約作業階段應注意有無異常情事。有關「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」專案稽核實施計畫請於簽核後辦理，並請業管單位配合調卷等作業，俾利專案稽核執行順遂。</li> <li>3. 有關廠區通風系統委託檢查保養作業，請維修組依本廠實際需求研修採購契約內容。</li> <li>4. 請各組室於發生火災時，針對可理賠標的，應及時進行證據保全，事後並臚列保險標損失清單供勞安室辦理理賠。本廠由國外進口之採購料件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不能如期交貨，請維修組提早因應準備。</li> </ol>

承辦人：郭榮文

職稱：政風室組員

電話：3909400-701